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经费差额表）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为我区保障性住房的运营机构，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独立法人、自收自支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全区保障对象的动态监管；保障房配租及后期管理等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的租赁管理、变更和终止公房租赁合同，依照合同约定收缴租金；负责直管公房的维修管理，危房解危和抢修工作，保障直管公房住用安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本级决算和组成。

纳入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7.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3.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1.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11.87	总计	62	511.87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511.87	485.28					2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6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0	6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6	7.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3	3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	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	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	4.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41	220.81					26.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7.41	220.81					26.6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0	22.00					26.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8.81	19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0	193.1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7.34	177.3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77.34	17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6	1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	1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	2.74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6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0	6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6	7.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3	3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	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	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	4.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41	176.89	70.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7.41	176.89	70.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0		48.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8.81	176.89	2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0	15.76	177.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7.34		177.3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77.34		17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6	1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	1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	2.74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48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66.50	6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7	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0.81	220.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3.10	193.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5.28	485.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5.28	总计	64	485.28	485.28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485.28	264.01	22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6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0	6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6	7.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3	3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1	1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	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	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	4.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81	176.89	43.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81	176.89	43.9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8.81	176.89	21.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0	15.76	177.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7.34		177.3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77.34		17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6	1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	1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	2.74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53	30201	办公费	0.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0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4.8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5	30204	手续费	0.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0	30205	水费	0.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0	30206	电费	1.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09	物业管理				

	缴费			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	30214	租赁费	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5.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人员经费合计		252.19	公用经费合计				11.83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栏各行=（2+3）栏各行。

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4		4		0.44		0.44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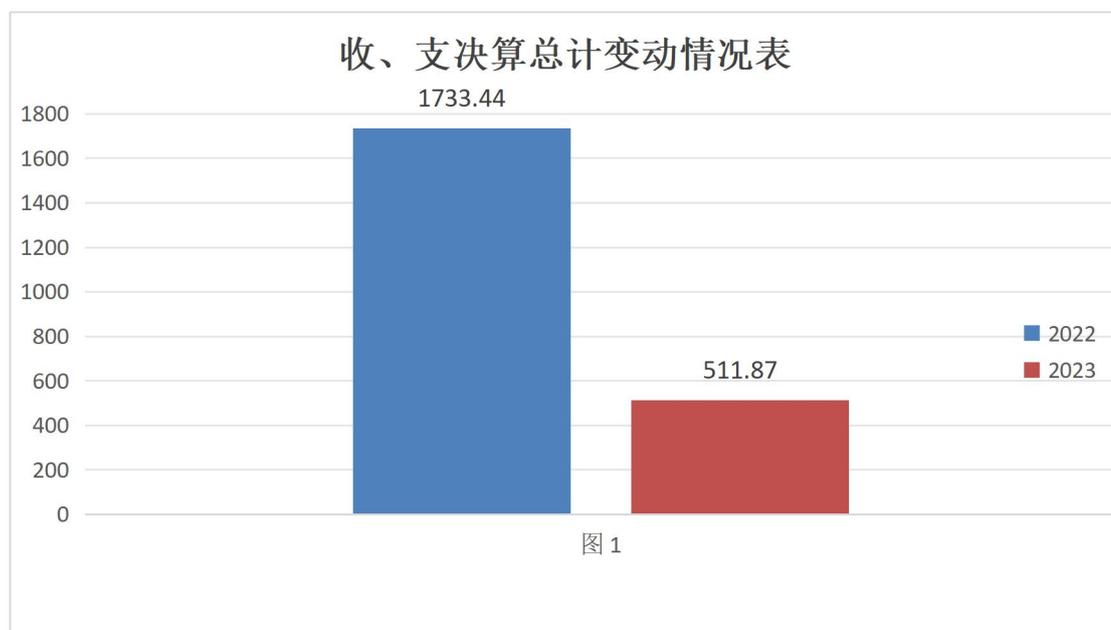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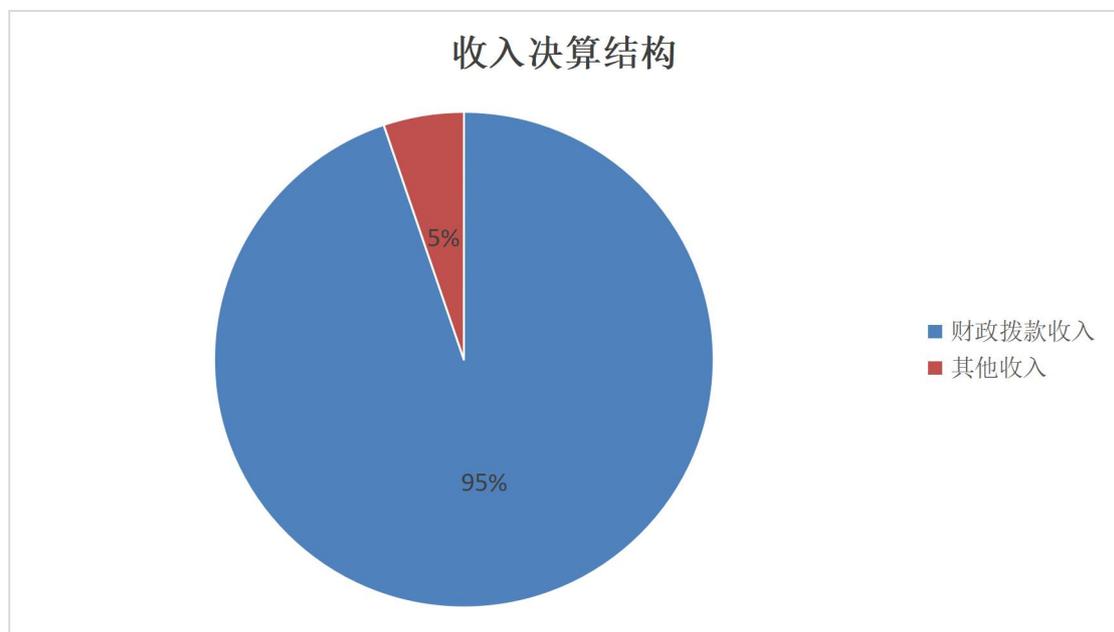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511.8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21.57万元，下降70.4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直管公房中B级危房改造工程”和“莲花小区公租房B级危房改造工程”较上年度支出减少约500万元，往来项目“回购绿地美湖大学生安居房资金”约740万元在本年删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11.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221.57万元，下降70.4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直管公房中B级危房改造工程”和“莲花小区公租房B级危房改造工程”较上年度支出减少约500万元，往来项目“回购绿地美湖大学生安居房资金”约740万元在本年删减。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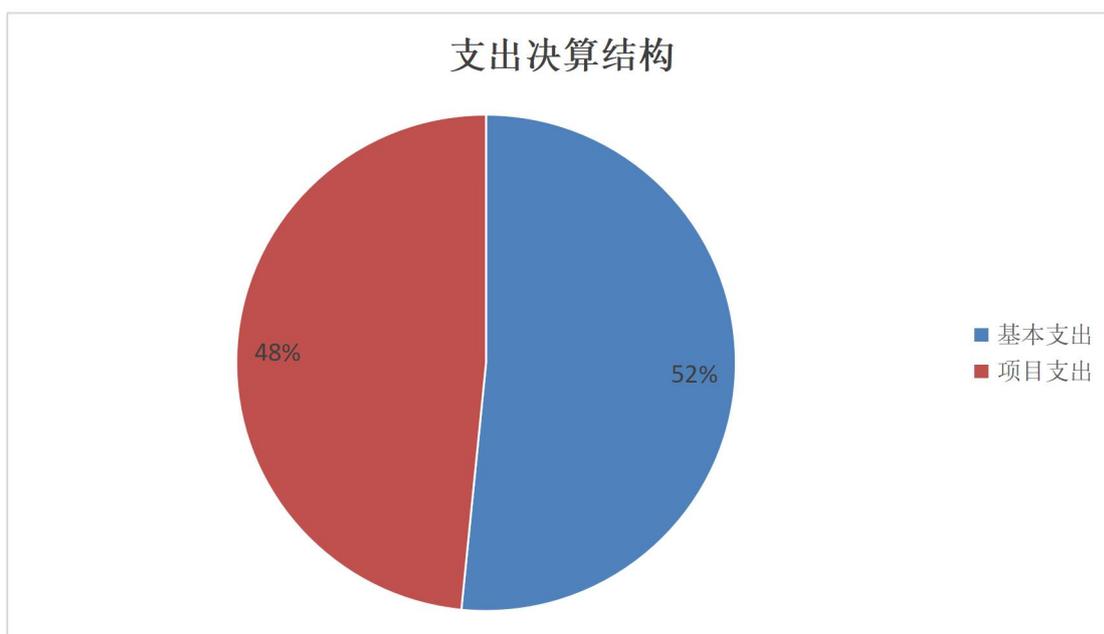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511.8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221.57万元，下降70.4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直管公房中B级危房改造工程”和“莲花小区公租房B级危房改造工程”较上年度支出减少约500万元，往来项目“回购绿地美湖大学生安居房资金”约740万元在本年删

减。其中：基本支出264.01万元，占本年支出51.58%；项目支出247.86万元，占本年支出48.4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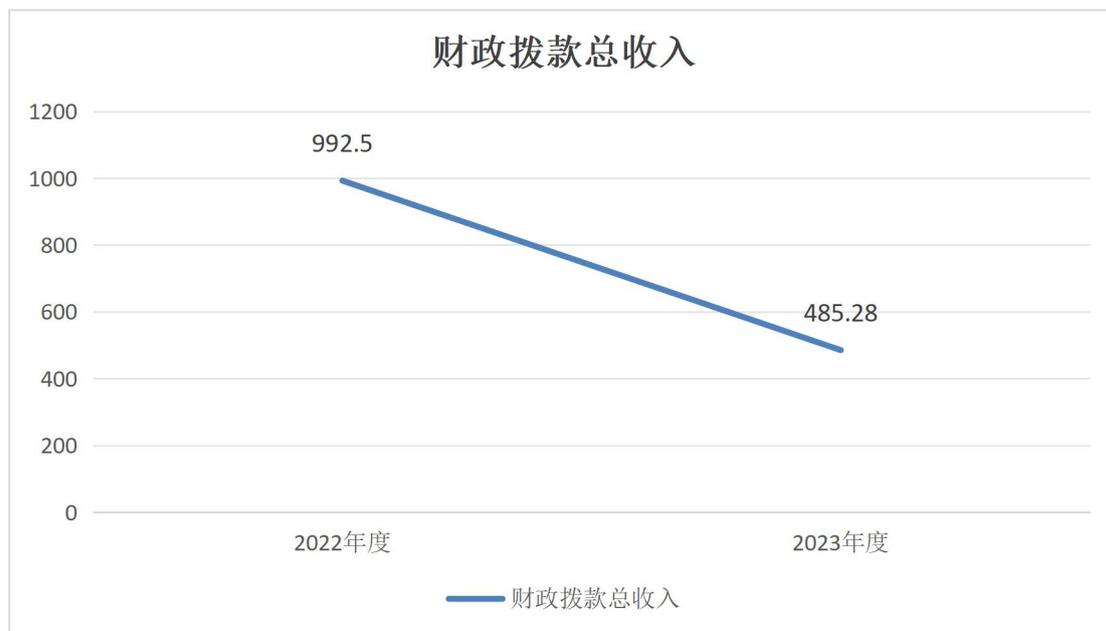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5.2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07.22万元，下降51.1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直管公房中B级危房改造工程”和“莲花小区公租房B级危房改造工程”较上年度支出减少约500万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5.2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07.2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直管公房中B级危房改造工程”和

“莲花小区公租房B级危房改造工程”较上年度支出减少约500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7.22万元，下降51.1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直管公房中B级危房改造工程”和“莲花小区公租房B级危房改造工程”较上年度支出减少约500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5万元,占13.7%。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4.87万元,占1%。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20.81万元,占45.5%。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93.1万元,占39.8%。主要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2万元,支出决算为48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其中:基本支出264.02万元,项目支出221.2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维护22万元,主要成效日常维护,提升住房保障质量;新招录人员21.93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单位新进职工工资福利;直管公房中B级危房改造工程71.25万元;莲花小区公租房B级危房改造工程106.09万元,主要成效修缮危房,保障住房安全。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指标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实际下发指标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21.93

万元，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新增职工追加人员经费项目“新招录人员”。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177.34万元，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追加项目“直管公房中B级危房改造工程”和“莲花小区公租房B级危房改造工程”，用于修缮危楼保障住房安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2.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预算的11.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0.44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4万元，按单位全年实际维护支出填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预算的11.09%；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费0.44万元，完成预算的11.09%，比预算减少3.56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0.44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4万元，按单位全年实际维护支出填列。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出行车辆维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88万元，降低2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经费差额表决算未填写政府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办公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4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分配保障房让更多困难家庭享受惠民政策，并对房屋进行维护，维修，管理，从而更加确保租户的安全，舒适。该项目通过扩大住房保障管理协调面，使保障房租金缴交工作阻力变小，相关租户满意度提高，广大群众对我中心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满意度大大提高，相关租户方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为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未开展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自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68.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保障房基本情况我中心主要负责我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及人才公寓的日常运营管理、维修排危、租金收缴等工作。二、房屋安全专业2023年，中心通过安全排查及第三方专业公司鉴定，对莲花小区3栋公租房及时进行了排危修缮，及时化解了矛盾，消除了隐患，保障了租户的住房安全。三、租户租金欠缴问题的整改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抓紧做好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提示函》的工作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多管齐下，组织专班专人跟进落实。四、积极参加文明过马路、清洁家园等活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及时跟踪预算使用情况，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提升以绩效管理为目标的工作落实和推进力度。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保障房基本情况

我中心主要负责我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及人才公寓的日常运营管理、维修排危、租金收缴等工作。中心现有公共租赁住房802套，位于莲花小区与红光小区；人才公寓150套，位于红光小区；直管公房475套，位于城关老区。2023年租金收缴总额为263万余元。

二、房屋安全专业

2023年，中心通过安全排查及第三方专业公司鉴定，对莲花小区3栋公租房及时进行了排危修缮，及时化解了矛盾，消除了隐患，保障了租户的住房安全。

三、租户租金欠缴问题的整改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抓紧做好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提示函》的工作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多管齐下，组织专班专人跟进落实。欠缴主要原因在于廉租房、公租房两房并轨运营后，部分低保资格取消后的原廉租房住户租金有所涨幅，调整后的租金导致其抵触情绪较大，存在观望、从众心理，曾一度连续三年到区政府群访。通过努力，部分租金已催缴到位，针对拒不缴纳的租户，目前已通过法律途径诉讼立案。

四、积极参加文明过马路、清洁家园等活动

在日常工作中，我中心党员干部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驻守小区、上门排查、电话排查等相关工作中不论节假日，不论严寒酷暑尽全力圆满的完成了每一项任务。在参加文明过马路活动中，我中心的每一位职工都能按文明办的要求，按时、按点完成每一次值守。在局里组织的清洁

家园活动中，我中心的职工不怕脏、不怕累，不放过每个角落，为建设美丽家园贡献自己的力量。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保障房基本情况	我中心主要负责我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及人才公寓的日常运营管理、维修排危、租金收缴等工作。	良好
2	房屋安全专业	对莲花小区3栋公租房及时进行了排危修缮，及时化解了矛盾，消除了隐患，保障了租户的住房安全。	良好
3	租户租金欠缴问题的整改	部分低保资格取消后的原廉租房住户租金有所涨幅，调整后的租金导致其抵触情绪较大，存在观望、从众心理，曾一度连续三年到区政府群访。通过努力，部分租金已催缴到位，针对拒不缴纳的租户，目前已通过法律途径诉讼立案。	良好
	积极参加文		

4	明过马路、 清洁家园等 活动	在驻守小区、上门 排查、电话排查等 。	良好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单位无2023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一项一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住房保障
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5日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					
主管部门	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	22	68.75%	1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房屋结构和公共设施的 危险隐患排查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合同租金增长情况	稳定	稳定	5
		时效指标	隐患修固及时率	100%	100%	10
	租金收取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老旧房屋管理和维修， 租赁	保证房屋使用安全， 提高经济效益	保证房屋使用安全， 提高经济效益	3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租户满意度	≥90%	98%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区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填报单位（盖章）：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管理与维护				
主管部门		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蔡甸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2	22	68.75%	
		其中：预算内资金	32	22	68.75%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结构和公共设施的危险隐患 排查率	100%	100%	
			合同租金增长情况	稳定	稳定	
		质量指标	保障房维修合格率	100%	100%	
			保障房物业管理费缴交金额合格率	100%	100%	
			信息网络专线及耗材更新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隐患修固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老旧房屋管理和维修，租赁	分配保障房并维护管理到户， 保证房屋使用安全，提高经济效益	分配保障房并维护管理到户， 完成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7%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常规性、持续性的部门预算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管理维修维护等费用的支出。其中包括本中心现有的直管公房486套，面积21949.09平方米，其中住房436套，面积18850.53平方米，门面50套，面积3098.56平方米。莲花小区公租房524套，公共租赁房散户12套。红光小区人才公寓150套，红光小区公共租赁房266套的维修维护费。

信息网络专线及耗材更新费用：主要系为住房保障中心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列支的相关信息网络维护、耗材更新等费用。

档案整理数字化费用：主要系对档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刻盘费用。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经费拨款（补助）预算资金320,000.00元。本年度实际收到财政拨款32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与年初预算数额对比分析

1、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19,999.69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支出项目。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与年初预算数额对比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经费320,000.00元，实际使用资金219,999.69元，占年初预算经费68.75%。

（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管理制度较健全。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按征地管理协调及储备网络专线档案信息化项目的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资金使用合规。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征地管理协调及储备网络专线档案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较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

（3）财务监督有效。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征地管理协调及储备网络专线档案信息化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监督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检查监督形式，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房屋结构和公共设施的危险隐患排查率

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合同租金增长情况，保障房维修合格率，保障房物业管理费缴交金额合格率，信息网络专线及耗材更新合格率100%，实际均为100%。

（3）时效指标：

隐患修固及时率为100%，实际已按时完成相应工作。

综上所述，时效指标实际完成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系通过住房保障管理协调面的进一步扩大及信息网络专线及数字化档案管理工作的开展，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该项目通过扩大住房保障管理协调面，使保障房租金缴交工作阻力变小，相关租户满意度提高，广大群众对我中心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满意度大大提高，相关租户方满意度持续提升；通过信息网络专线及档案数字化促进全区住房保障相关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分配保障房让更多老百姓享受惠民政策，并对房屋进行维护，维修，管理，从而更加确保租户的安全，舒适。社会公众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通过信息

网络专线及数字化档案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机关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二）改进建议

1、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加强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专项项目使用资金应按预算申请内容核算，保证项目使用与预算申请资金口径的统一性，方便预算与决算对比分析。

3、加强住房保障管理协调及储备网络信息化管理，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对项目有关的合同、审批、业务资料应及时归档，相关数据应更加细化，相关统计工作应更加及时，为绩效目标项目提供支撑依据。